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人民医院的眼科设备一批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声雾化器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投射视野检查仪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48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视觉电生理检查仪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48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制氧机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悦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